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自身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6日签订了《关于解除<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服务聘请协议>之协议书》。同时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通过上述事项，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4）。

因以上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后，

公司将及时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